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310732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
 信用卡刷卡金額
 連動傷害保險大眾
 運輸工具意外事故
 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範圍	<p>第一條 保險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信用卡刷卡金額連動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進入大眾運輸工具之時起，至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時止，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四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給付外，另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倍數與刷卡金額相乘之金額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殘廢等級表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名詞定義	<p>第二條 名詞定義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一、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不特定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二、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但不含配置於該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三、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或進入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但因該大眾運輸工具遭劫持，於劫持中本附加條款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附加條款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時止。</p>
條款之適用	<p>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